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4刑初697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曹学彬(自报)，男，2000年12月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宣城市，暂住上海市嘉定区。

辩护人胡厚毅，安徽桃潭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2021〕55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曹学彬犯敲诈勒索罪，于2021年4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在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中转为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某2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曹学彬及辩护人胡厚毅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自2020年7月起，被告人曹学彬至被害人陈某某经营的某餐饮店工作，二人结识，后多次一起吃饭聊天。至同年12月间，陈某某为曹学彬口交二次，曹曾向陈提出购买鞋物等的想法，陈均购买并赠送。2020年12月30日晚，曹学彬欲拍摄陈某某对其口交的视频，遂应约与陈某某吃饭并至本区南翔镇槎溪路XXX号希尔顿酒店开房，后曹学彬趁陈某某对其口交之际，用手机拍摄视频，并以将视频发送至工作群相要挟，向陈某某索要人民币三十万元，后陈某某逃离现场并让其饭店员工将曹移出工作群，曹以被强制猥亵而报警。警察到现场后，曹学彬将视频发送至部分工作群。

被告人曹学彬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主要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指控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被害人陈某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证人蔡某某、赖某某、顾某某、倪某某、郑某某、刘某某、张1的证言，相关的扣押笔录、扣押清单、调取证据清单、发还物品清单、搜查笔录、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订单截图、照片，上海洁湛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工作情况、110事件单登记表、户籍信息，被告人曹学彬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曹学彬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曹学彬已着手实施犯罪，但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系犯罪未遂，依据《刑法》第二十三条，可以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被告人曹学彬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可以从轻处罚。

公诉人认为，本案中，被告人曹学彬为追求物质利益，在表面上愿意与被害人保持关系，却有预谋地拍摄他人隐私来勒索钱财，其行为依法构成敲诈勒索罪；被告人曹学彬是在民警询问陈某某时已掌握了曹学彬拍摄陈某某为其口交的视频索要30万元的事实后查看曹学彬手机中确有上述视频后，经传唤询问后才如实供述的，依法不能认定为自首；被害人在本案中有一定的过错，在量刑中可对被告人曹学彬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曹学彬有预谋作案，且造成了相当的危害后果，建议法院判处被告人曹学彬3年以上5年

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不适用缓刑。

被告人曹学彬当庭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辩称：其前两次与陈某某发生关系都是不自愿的，但其想在他的店里做得更好，没有报警，也接受过陈某某的礼物，2020年10月左右，其想拍口交的视频向他索要30万元，2020年12月30日晚，其以被强制猥亵报警，警察来后，其发现有一个工作群还没有将其踢出，出于报复心理，就把拍在手机里的陈某某为其口交的视频发出去了；表示认罪认罚。

其辩护人认为，被告人曹学彬向特定关系人索要钱财礼物，不应以敲诈勒索定罪；即便法庭认为被告人曹学彬构成犯罪，但系犯罪未遂，有自首情节，没有造成任何损害，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小，且被害人表示了谅解，被告人曹学彬系初犯、偶犯，提请法庭对被告人曹学彬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曹学彬于2020年7月底至被害人陈某某(男，1971年12月生)经营的某餐饮公司工作，二人结识后多次一起吃饭聊天。至同年12月，被害人陈某某为被告人曹学彬口交二次，期间被告人曹学彬曾向被害人陈某某提出购买鞋物等，被害人陈某某均购买并赠送给了被告人曹学彬。被告人曹学彬为获取非法钱财，欲拍摄被害人陈某某对其口交的视频。2020年12月30日晚，被告人曹学彬应约与被害人陈某某吃饭喝酒，后至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槎溪路XXX号希尔顿酒店开房，趁被害人陈某某对其口交之际，用手机拍摄视频，并以将该视频发送至工作群相要挟，向被害人陈某某索要人民币30万元。被害人陈某某趁机逃离现场并让其饭店员工将被告人曹学彬移出工作群。被告人曹学彬以被强制猥亵于次日0时19分许报警。被告人曹学彬在处警民警到现场后，将上述视频发送至部分工作群。

公安机关在处警中发现被告人曹学彬有敲诈勒索的嫌疑，于2020年12月31日将其传唤至派出所。被告人曹学彬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敲诈勒索的主要事实。

证实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被害人陈某某的陈述：其是某餐饮公司的董事长。曹学彬在其公司旗下南翔印象城店做迎宾。2020年7月底，其公司招聘迎宾后其等就加了微信。2020年8月14日晚上，其公司管理层试菜，曹学彬等员工在实习，试菜快结束时其和管理层讲，曹学彬是其招聘来的，其让他和另一员工坐下来一起喝酒，曹学彬就坐其旁边，其上了两次厕所他也一直跟着其，扶着其，其觉得这小伙子很热情。曹学彬也住南翔，等喝好酒，其提议送他回去，其喊了代驾，曹学彬扶其上了车子，和其一起坐在后排，其秘书坐在副驾驶，在路上，其因酒喝多了就亲了曹学彬的脸一下，他也没说什么。后他送其到了家中，其直接躺在了床上，他也躺在了床上。其喝了酒而且其本来就有这癖好，就开始给他口交。曹学彬嘴上说着“陈总，不要”，但并没有反抗，其就继续了。其给他弄了一会儿后，他说自己打飞机，他自己射出来后就离开了。他走之前对其说想买一双耐克鞋，其答应他了，之后其等就发展成了这种特殊的关系。9月的一天，其约他一起吃晚饭后他送其回南翔的住处，他拿出手机给其看一双耐克鞋，其就答应给他买，之后他就自己躺到了床上，脱掉裤子，其就给他口交。后曹学彬准备走时又给其看了一样祛痘的东西，其也答应给他买了。2020年12月30日晚8点多，其和曹学彬约了在南翔镇印象城凑凑火锅吃晚饭，期间一起喝了1.5L左右的清酒，到了晚上10点半左右吃好了，其向他提

议去宾馆开房间，他也同意了，就一起打的到南翔希尔顿酒店，开了一间大床房，洗澡时曹学彬还主动抱了其。洗好后其等都没穿衣服，曹学彬直接就裸体躺床上，其就开始给他口交。期间曹学彬又是喝水，又是上厕所什么的，而且其给他弄了一会儿之后他一直没有硬起来，其就没了兴致。接着曹学彬突然跪在地上对其说“陈总对不起，我背叛了你。”其就问他怎么回事，他说他给其拍了刚才的视频，问其要三十万元，他父亲得了绝症，他已经把这视频发给了他兄弟，要么给他三十万元，要么就杀了他。他讲好这些话就躺在地上，其让他先起来好好说，他之后去厕所呕吐，其当时人就愣了，比较慌，趁他去厕所时离开了酒店。因担心曹学彬把视频发给店里的人，其就联系了南翔店店长郑某某让她把曹学彬先踢出相关的群里。其比较害怕，微信拉黑了曹学彬，其电话联系了朋友蔡某某，他之前并不清楚其特殊癖好，其把这事讲了后，蔡某某安慰其这事不是大事，让其和对方好好谈，其微信恢复了曹学彬的黑名单，发给他等会回酒店和他好好谈，他回复其让其十分钟内到，否则他就走了。后蔡某某送其回希尔顿酒店，在酒店里遇到了出警的民警，民警将其等双方一起带至派出所。之前其给他买过三次礼物，两双鞋及一瓶祛痘的东西，请他吃过六七顿饭，其也经常和他聊天，10月间有一次他向其借3000元，其在外比较忙没借给他。这事对其影响很大，其觉得很丢人，现在不太敢去店里了。曹学彬还年轻，其愿意原谅他。

2、证人蔡某某的证言：其朋友陈某某是某餐饮公司的法人。2020年12月31日0时31分许，其睡觉时接到陈某某的电话说有人威胁他，还跟他要30万元，让其开车到南翔去接他。陈某某上车后说他和印象城店一迎宾小伙子在外面吃饭喝酒，后去希尔顿酒店开了房间，那小伙子趁他不注意拿手机拍了他光着身子的视频，拿这几段视频威胁他。小伙子说他父亲得了癌症，需要30万元，如果不给的话，小伙子就会把视频发到公司的微信群和钉钉群内，让所有员工看到这几段视频。陈某某讲小伙子偷拍的几段视频就是陈某某光着身子躺在床上的视频，具体其没再问下去。其觉得陈某某说的也不是什么大事，就劝他回酒店当面和那个小伙子协商，陈某某同意后，其就开车带他到南翔镇槎溪路上的希尔顿酒店门口，民警就把陈某某带走了。

3、证人赖某某的证言：其是某餐饮公司股东之一兼董事长秘书，其跟公司董事长陈某某接触半年后隐约感觉他的性取向比较特殊，这次出事了才明确知道他的特殊性取向。曹学彬是2020年8月初入职的。2020年8月13日，试南翔店的新菜，所有实习生都去了，吃饭后走的时候其看到曹学彬扶着董事长陈某某，陈某某跟曹学彬说他住南翔，顺便就搭其等的车回去，其等三人坐陈某某的车，代驾也是陈某某自己叫的。其坐在前排，曹学彬跟陈某某坐在后排。曹学彬跟其说其鞋子真好看(当天其穿了一双LV的鞋子)，其跟他讲好好干，以后他也能买得起的。其听到陈某某跟曹学彬说让他好好干，重复说了几次。其和陈某某都喝得挺多的，曹学彬挺清醒的，其在车上一会儿就睡着了，到南翔陈某某小区地库门口后其就下车了。

4、证人顾某某的证言：其通过滴滴平台做代驾。2020年8月14日22时30分许，其在浦东东方路附近接了一单从浦东九六广场至嘉定南翔镇森林公馆的代驾单子，客人是两名男性，等了一两分钟，上来了一年轻男子，其把车开到了目的地后就离开了。期间在森林公馆门口一百米处其中一名客人先下车了。

5、证人倪某某的证言：2020年8月中旬，其正好到南翔镇陈翔公路印象城五楼巡店，曹学彬看到其后上来跟其讲陈总陈某某对他有好感，在车上还摸了他阴部。

6、证人郑某某的证言：其是南翔镇陈翔公路XXX号XXX楼某餐饮店的店长。2020年12月31日0时30分许，其接到老板陈某某的电话说曹学彬被开除了，让其把曹学彬踢出公司工作群，其就把他踢出去了。当时曹学彬已在公司内场群里发了几个视频，在群里说陈某某强制猥亵他，要大家替他主持公道。其看到后就给曹学彬打语音电话，要他不要把事情闹大，他说他一定要把陈某某搞死，要陈某某身败名裂，说他已经报警了，警察也来了，他就把语音电话挂了，后其再打电话他就不接了。其把曹学彬发上述视频的这个群解散了，并让员工把手机里的视频全都删除了，不要外传。曹学彬平时住在南翔镇嘉年路上的员工宿舍。其听公司员工说曹学彬跟他们讲陈某某对他很好，还给他买礼物。有次其问他，他的鞋子这么好看，是谁送的，他跟其说是陈某某送的。

7、证人刘某某的证言：其是南翔镇陈翔公路XXX号XXX楼某餐饮店的迎宾。2020年12月31日0时50分许，曹学彬给其打语音电话说陈某某猥亵他，他让其把他拍的视频发到公司群里，后他就发给了其三段视频，后店长郑某某给其打电话说曹学彬已经被开除了，要其把曹学彬微信删掉，当天其就把曹学彬微信删了。事后郑某某给其等开过会，上述视频都已经删掉了。

8、证人张1的证言及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2020年12月31日0时19分许，被告人曹学彬电话报警称其被陈某某猥亵，南翔派出所民警即至南翔镇槎溪路XXX号希尔顿酒店912室现场了解情况，后曹学彬于当日1时42分许，至派出所制作了报案笔录。当日10时31分许，民警在询问嫌疑人陈某某时，陈某某称2020年12月30日晚，其为曹学彬口交后，曹学彬称他父亲得了绝症需要30万元医疗费，他录制了陈某某为他口交的视频，如果不给钱就将视频转发到公司群里去，并称要么给钱，要么把他杀了。后民警张1等查看了曹学彬手机，发现内有三段陈某某为他口交的视频，当日16时许经传唤询问，曹学彬承认拍摄视频是为了敲诈勒索陈某某。

9、相关的扣押笔录、扣押清单、调取证据清单、发还物品清单、搜查笔录、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订单截图、辨认笔录、照片。

10、上海洁湛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

11、被告人曹学彬的供述及辨认笔录：其2020年7月面试时认识陈某某，后其在陈某某餐饮公司南翔店做迎宾人员。2020年8月13日23时许，陈某某约同事吃饭，其喝了点酒，他也喝酒了，后他让其送他回家，代驾开的车，他的秘书坐在副驾驶座，陈某某在车上就用手摸其下体，其当时很惊讶，但他是董事长，其就没有说什么。到他住的地方，陈某某让其送他上去，到家里后他就把门锁上了，后把其按在床上脱其裤子，其几次挣扎不让他脱但他就是要脱，后他就帮其口交了。陈某某说要在1年内让其做南翔店的店长，其就没有报警。后其就离开了。其和区域总监倪某某说了这事，倪某某和其说不要多想，好好工作。2020年9月7日下午，陈某某说要送其礼物，其就说想买一双阿迪达斯板鞋，他就带其在南翔镇印象城阿迪达斯店买了双蓝色的贝壳头板鞋，价格799元，晚上就一起在印象城韩宫宴吃晚饭，都喝了酒。当日21时许，陈某某又叫其送他回家，也是上次那公寓，到他家后，他把门关起来了脱其裤子，其说真的不能这样了，就要

离开，他就把其拉回来脱了其裤子，把其按在床上帮其口交了，后其就回去了。其当时也没有报警，想着维持这样一段关系也是有利可图的。2020年10月底，其生日快到了，微信上问他要3000元，他说自己在长白山没有信号，就没有给其钱，其就觉得心理很不舒服，并不想再和他保持这种关系了，但又觉得不平衡，他一个结了婚的男人还在外面搞小男孩，其想着和他再发生一次性关系的时候录下视频来威胁他，问他要钱。于是在12月30日18时许，陈某某约其在南翔镇印象城凑凑火锅吃饭，期间其等一共喝了1.8升清酒，后一起打车去了南翔镇槎溪路希尔顿酒店，用各自身份证登记入住912房间。到房间里他就脱其衣服，后一起洗澡后躺在床上，他就帮其口交了。其一手拍视频，一手轻轻推他的头说：“陈总，不要这样。”但没有推开。其就是做做样子表现出自己在反抗，这样就制造成被猥亵的样子。期间其拍了5段视频，就和陈某某说：“陈总，我刚拍了视频了，我爸得了慢性病，你给我30万元，不答应的话我就把视频发在群里。”陈某某没有答应给其钱，趁其到厕所吐时离开房间了，其微信上发给陈某某叫他回来，不然就报警。他也没有回来。其就报警称自己被猥亵了。其没有拿到上述30万元。其要这些钱准备自己投资用，并不是想要给其父亲治病用。民警来后其就和民警谎称自己被猥亵了，后其把拍摄的陈某某帮其口交的视频发送给了员工微信群及几个好友。其想给他施加压力，也想让其朋友过来给其出主意，看看怎么弄点钱赔偿其。

12、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110事件单登记表、户籍信息等。

上述证据经当庭质证，合法有效，本院予以确认，并足以证实上述事实。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曹学彬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有预谋地拍摄他人隐私视频并转发至微信群，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敲诈勒索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所控罪名成立。其辩护人认为，被告人曹学彬系向特定关系人索要钱财礼物，不应以敲诈勒索定罪的辩护观点，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公诉人认为，被告人曹学彬是在民警询问陈某某时已掌握了曹学彬拍摄陈某某为其口交的视频索要30万元的事实后查看曹学彬手机中确有上述视频后经传唤询问才如实供述的，依法不能认定为自首的公诉意见，合法有据，本院予以采纳；辩护人认为被告人曹学彬有自首情节的观点，本院不予支持。公辩双方认为，被告人曹学彬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被告人曹学彬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害人在本案中有一定的过错，被害人事后对被告人曹学彬表示谅解，被告人曹学彬系初犯，可以酌情从轻处罚的意见，均合法有据，本院予以采纳。结合被告人曹学彬敲诈勒索犯罪的具体手段、后果等，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体现。被告人曹学彬不具备适用缓刑的法定条件，对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为严肃国法，保护公民人身权利和合法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曹学彬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 即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

(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 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 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赵建华
审 判 员	吴娟
人民陪审员	柏梅芳
书 记 员	龚思雨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